

蕉嶺縣政府誌

蕉嶺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編

19.11



▲图1：蕉岭县地处闽粤赣边境，山清水秀，图为蕉城全景。



◀图2：图为蕉岭县政府大院办公大楼一角



▶图3：蕉岭县矿藏资源丰富，其中石灰石储量有5亿多吨，图为县坑头水泥厂一角



◀图 1：蕉岭县水力资源丰富，可开发量约10万千瓦，现已装机7.8万千瓦。图为县办的多宝水电站。

▶图 2：图为北礞乡的一个村办电站——白沙潭水电站。



◀图 3：蕉岭县山地7.4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61%。图为盛产杉、松的皇佑笔林场。

目 录

序	(1)
前 言	(2)
概 述	(3)
大事记	(5)
第 一 章 明清时期政制	(3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3)
第二节 名乡村分布与统辖	(34)
附录一 名宦录	(35)
附录二 明清时期(建县起至清乾隆四十八年)镇平县令名录	(35)
第 二 章 民国时期行政设置	(40)
第一节 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与职衔	(4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42)
第 三 章 建国后的行政设置	(48)
第一节 县政府的机构沿革	(48)
附表一 1984年蕉岭县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后机构设置表	(50)
附表二 1984年蕉岭县政府机构改革后各单位定编表	(51)
附表三 蕉岭县人民政府历任正副县长一览表	(52)
第二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55)
第三节 政 务	(58)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纵观历史，要做到决策科学化，就必须有全面系统的、多层次的、准确的资料，并从他们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中作综合研究，从中探讨利弊得失，摸索发展规律。《蕉岭县政府志》，正是我县各级政府机关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自蕉岭设立县治以来，文化渐开，人文蔚起，风气丕开，迄今三百五十五载。编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详今略古、贯串古今的角度出发，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依据翔确的史料，实事求是撰写《蕉岭县政府志》。它以史实记叙了明清时代县衙门官员设置和机构沿革，民国时期县公署机构演变、建国后政权机构设置、编制、行政区划、部分政务，着重记述了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蕉岭县在“两个文明”建设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蕉岭县政府志》是记载蕉岭县政权机构历史沿革及蕉岭县人民政府重要工作情况的部专志，实是一部蕉岭地方政权沿革简史。

“前有所稽，后有所鉴”。《蕉岭县政府志》可供观今鉴古，可为探索蕉岭历史发展规律、为政府各部门进行科学决策，为服务四个现代化建设提供可贵资料。

是为序，并向编写《蕉岭县政府志》的同志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蕉岭县人民政府县长：曾宪行

一九八八年六月

前 言

《蕉岭县政府志》是新编《蕉岭县志》的专志之一。它涉及时间长，内容较为丰富，历时一年之久，四易其稿终于编纂而成。由于县政府主要领导的关心和重视，由于县志办的大力支持，《蕉岭县政府志》如期出版问世。

编纂此志书，是把历史的和现状的有关资料集中起来，加以认真的分析研究、归纳综合，力求事实翔确，言论公正，务求蕉岭县政权沿革贯穿古今，使历史线索清晰而完整。编纂出版此志书的宗旨是：

为全县各级领导和各界人士提供可供借鉴的历史资料；为蕉岭县人民政府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蕉岭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服务。

《蕉岭县政府志》约五万字，其上限自明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起，下限到1985年止。1986年、1987年部分资料和数字，以附录形式记述在有关章节后面。本志的主要内容有：概述、大事记、机构设置、沿革、编制、职衔、行政区划、县长名录、名宦录、部分政务（国土等七个未独立编纂志书的县府直属机构的政务）。编纂以详今略古为原则，贯串古今。清乾隆四十八年（公元1783年）至清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间有关史料虽已尽力搜集终未能找到。民国初期史料因年久散失不全。其间许多史实如政务、县长名录等空缺。

编者限于水平，难免错漏，敬请各级领导、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编 者

概 述

蕉岭县原名镇平县。汉朝时属揭阳县地（今潮安），东晋时属海阳县地（今潮阳），齐以后属程乡县地（今梅县），明嘉庆四十三年（公元1564年）后属程乡及平远县地。据《石窟一征》的征抚篇记载：“明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二月，总督熊文灿奏设连平州及镇平县。”又方域篇载：“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割平远石窟都，程乡之松源、龟浆二都建镇平县，隶潮州。”清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程乡升级为嘉应州，与原潮州府属之平远县、镇平县及惠州府属之兴宁县、长乐县合并为嘉应五属。民国3年（公元1914年），因镇平县在河南省有同名，故改称蕉岭县（“城跨蕉岭之上，县以岭名”）。1952年8月，蕉岭、平远合县称蕉平县。1954年3月，蕉平分县，仍称蕉岭县，1958年12月，蕉岭与梅县合并称梅县，1961年3月，蕉梅分县，恢复蕉岭县建置。现隶属于广东省梅州市。

明清时期，县政府机构称县署或县衙署，县官职衔称县令或知县。民国元年，县政府机构称县公署，县官职衔称民事长，后称知事。民国15年（1926年），县公署改名为县政府，县官职衔称县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机构称县人民政府，职衔称县长。1968年5月至1981年1月，县政府机构称县革命委员会，职衔称主任。1981年1月至现在，县政府机构称县人民政府，职衔仍称县长。

明清时期，县署设七房：户房、礼防、兵防、刑房、仓房、工房、储库，编制不详。

民国元年（1912年），县公署设五课：民政课、财政课、教育课、实业课、总务课，

编制24人。民国20年（1931年），县政府设三科一局：教育科、财政建设科、秘书总务科、公安局，编制28人。民国36年（1947年），县政府设七科：田粮科、财政科、建设科、军事科、社会科、教育科、民政科，编制61人。1949年6月1日，建立蕉岭县人民民主政府。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有秘书科等10个科、馆、庭，编制为240人，实际工作人员122人。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四大组：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保卫组。1984年，县人民政府设县府办公室等40个科局级单位，政府工作人员472人。蕉岭县人民政府下辖12个区镇：广福、文福、三圳、新铺、兴福、长潭、徐溪、蓝坊、高思、南坛、北坛区和蕉城镇政府。（附记：1987年，撤区建乡、镇，实行乡、镇管村体制，县人民政府下辖7个乡，兴福、长潭、徐溪、蓝坊、高思、南坛、北坛，下辖5个镇：广福、文福、三圳、新铺、蕉城，12个乡镇下辖94个村和5个居委会）。

蕉岭县人民政府是蕉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负责全县政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它受中共蕉岭县委的直接领导，同时受蕉岭县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三年换届一次。

蕉岭县政府大事记

明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

原平远县令沈惟耀奉命建镇平县，设县署。称“镇平县衙署”。地点设在镇平挂岭之阳的徐氏宗祠（今蕉城），隶属潮州府，县境内分设12个乡共83个社（村）。

明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

3月，筑成镇平县城池，周800丈，广650丈，高1.9丈，厚1.5丈。

明崇祯十年（公元1637年）

知县胡会宾改建县署于旧署之左，同时整理城社、学宫等。

明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

知县罗明奎修镇平县学宫。

清顺治三年（公元1646年）

1月，有反清势力涂爪王、钟胜山等人聚众三圳圩，杀官吏，破县城。10月，攻陷程乡，踞城6日。

清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

二月，抗清志士赖其肖率兵攻下镇平县城池。清军统帅佟养甲遣副使文贵金领兵主镇平。在长潭勒马寨，赖其肖战败清兵。

是年，抗清志士林丹九，在长潭结寨自守最后到一线天投崖而死，壮烈殉国。

清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

潮镇总兵班志富统清兵至，陷镇平县城，赖其肖势不降清，向西北而去，不知所往。

清康熙二年（公元1672年）

知县程梦简重修镇平学宫，建造大成殿、大成门、泮池、泮桥（即状元桥）。

清康熙十二年（公元1673年）

知县程梦简、举人黄殿楫纂修《镇平县志》共八卷。

清康熙二十五年（公元1686年）

知县蒋弥高建义学于韩祠之侧，以教童蒙。

清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92年）

知县周悦，将明知县胡会寅所建永镇楼改为镇山楼，内建万寿宫，地点在城北高阜。当时邑人称此岭为镇山。

清康熙六十年（公元1721年）

县令魏燕超请于上官，并移咨闽省，准镇人赴台湾耕作。

清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

升程乡县为嘉应州，镇平县与兴宁县、长乐县、平远县隶属嘉应州。

清乾隆四十年（公元1779年）

水灾、断堤，艾坝堤决100余丈，冲废田庐不计其数。陂角、城郊、白马等地尽成泽国，嘉应州守赵康捐俸救济，并从陂角至桃溪坝筑工筑石长堤，后人称“赵公堤”。

清乾隆四十六（公元1781年）

5月，桂岭书院竣工，知县郑承璋修《镇平县志》。

清乾隆四十七年（公元1782年）

知县吴作哲续修《镇平县志》。

清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

由丰田、白马、兴福数乡捐金建成文福路亭古塔。

清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

《石窟一征》编纂者黄香铁卒，终年六十七岁。

清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

太平军康王汪海洋率兵10万驻守镇平，以镇平县城为军事中心，抗击清军。

清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

法国天主教彭神父在曳乐村建成一座能容千余人的大圣堂。彭神父是镇平第一任外国传教士。

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

丘逢甲率军在新竹与日寇激战，因弹尽粮绝而受挫，离台内渡回到镇平。

清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

丘逢甲在桂岭书院创办“镇平县初级师范传习所”，两年后改名为“镇平县官立中学堂”。

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11年）

三月，广州黄花岗之役，蕉岭县革命党人林修明、罗福星参加了起义战斗，林修明殉难，为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罗福星受伤。

民国元年（1912年）

1月，中华民国成立。废嘉应州。镇平县改隶属广东省管辖。临时县会（议会）选举丘

兆甲为第一任民事长（即县长），设立镇平县公署，由民事长掌管全县事务。县公署废除清代衙门的房司机构，设立总务课、财政课、教育课、民政课，其职能是协助民事长掌理县政，另设承审员，专门负责审理民刑案件。

8月，根据法规，镇平县被省政府临时划分为“广东三等一级简缺县”。

民国2年（1913年）

县公署的民事长改称县知事，县属12个乡划分为7个区。经过调查，全县人口76763人。

民国3年（1914年）

广东镇平县因与河南镇平县同名而改称为蕉岭县。“镇平县官立中学堂”改名为“蕉岭中学”。

民国10年（1921年）

全县行政区划又作了调整，调整后的行政区域为五个区两个镇十二个乡。

民国11年（1922年）

县公署将蓝坊乡从第五区中划出，单独成为一区。在每个区设立区公所，每个乡设有乡长，并设民团，乡以下设里长。

县公署发出布告《限制水客带人出洋简章》，《限期取缔私塾，设立国民学校》，禁止拐卖青年男女出洋，原有私塾一律停办，各乡村陆续改私塾为小学。

筑蕉梅公路由县城南沿石窟河东岸过河至梅县分界。筑蕉平公路，由县城西北至石窟河达平远县界。

民国14年（1925年）

东征军到达蕉岭，在鸭麻角与陈炯明部激战。

美国人接替法国人传教。全县教堂共五所。

民国15年（1926年）

县公署改名为县政府。

民国18年（1929年）

10月朱德率红四军进入蕉岭，并在县城发表革命演说，播革命种子。

民国19年（1930年）

6月，三坑苏维埃政府在下畲三才学校成立，主席邓崇仰。下设土地科、财政科、军事科、赤卫科、裁判科；还组织了妇女会、青年会、儿童团等，没收地主土地，焚烧田契字纸，实行耕者有其田。7月，苏区遭围剿，受到严重破坏。

县政府拆除旧城墙，筑成马路；拆除武衙，改建新南街及菜市场，兴建蕉白公路，接通

梅松公路，在城西设电厂，机组为30匹马力的柴油机，开始发电供城镇机关、商店照明。

民国20（1931年）

5月，县政府实行新县制，蕉岭县被正式定为广东三等县。县政府的实际机构有：秘书总务科、财政建设科、教育科、公安局。

全县人口九万余。开始实行保甲制度，乡以下设保、甲，十户为一甲，十甲为一保，十保为一乡。蕉武公路接通后，能通福建。并兴建县体育场和平民医院。

民国22年（1933年）

建成蕉岭县民众教育馆，内有图书阅览，文化娱乐活动等设施，地点在王家祠。

兴建新东（新铺~东石）公路经江西，兴筑新石公路（新铺~石扇）通梅县。

民国26年（1937年）

县政府裁局改科，第一科掌管民政，第二科掌管财政，第三科掌管教育，第四科掌管建设。县政府发出布告《取消苛捐什税》，规定取消爆竹捐、警卫专款、商店业捐、耍乐的石灰捐、潮沟坝的纸片木排捐等。

县政府派员往新铺等地缉拿并严惩贩卖、私藏、私吸鸦片者、借神威惑人者，颁布破获赌案奖金等。

11月，蕉岭县政府为动员人民抗日，召开了县民大会。

民国27年（1938年）

5月，蕉岭县成立民众抗敌后援会。

8月，为办理兵役事项，增设兵役科。

12月，东区服务队到蕉岭举办“民众抗日自卫干训班”，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

民国28年（1939年）

7月，6架日本飞机袭击蕉岭，投弹炸毁镇山楼图书馆及关帝庙等，造成人畜伤亡各一。

成立了“白马乡罗经垣建筑灌溉工程处”，万多人在滩头引出山溪水，沿河凿石筑圳至罗经垣灌溉农田，用石灰夹石砌成圳道，总长约10里，这一带田园长期受旱问题得到解决。

民国29年（1940年）

增设社会科，改兵役科为军事科。

民国30年（1941年）

抗日英雄谢晋元在上海被叛兵杀害。

国民政府明令褒扬谢晋元，并追认他为陆军少将。

县政府奉命裁区并乡，设兴福乡，将石碇乡划分为南碇乡、北碇乡。全县总人口102721人。全县共有14乡2镇，有137保共1388甲。

民国34年（1945年）

县政府将明末抗清志士林丹九和抗日英雄谢晋元并祠祀之，将原景忠祠侧的天后宫修建为林谢公祠。

民国37年（1948年）

3月，共产党游击队粤东支队和独立七大队攻陷蕉岭县城，摧毁警察局、自卫队总部，歼敌30多人，缴获枪枝三百多支及物资一大批，游击队打开监狱，释放犯人。一天一夜后撤出，县长李秋谷被国民党以所谓“疏于防范”的罪名撤职。

民国38年（1949年）

5月14日，粤东部队攻克蕉城，蕉岭县宣告解放。

6月1日，成立蕉岭县人民民主政府，县长钟化雨。建立了南北碇区、高蓝区、三圳区、新铺区人民政府。

7月，国民党胡璉兵团一万多人溃窜至蕉岭，人民政府被迫转入山区隐蔽起来。

8月，人民解放军南下至蕉岭，县人民政府复出。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喜讯传来，蕉岭县人民欢天喜地，集会庆祝。

是月，全县划分为六区，每区直轄解放前二个乡镇以上，区署地点设乡、镇中，区以下设上。

是月，全县开始“退租退押、清匪反霸”八字运动。

秋冬，坚决执行了中央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和赌博通令，全县开展禁烟禁赌运动。

1950年

3月至4月，全县各区乡分别召开农代会和妇代会，健全和组织农会。全县农会107个。

3月至7月，全县开展反霸、民主运动。枪毙了惯匪曾逾荣、恶霸钟慕鲁、匪特宋公司等十六名罪大恶极者。

3月，奉令将六区编为四区。

5月，成立蕉新、蕉城两镇。全县四区十三乡二镇共八十六个行政村，二百一十三个自然村。区乡镇均设人民政府，乡以下村或自然村均不设一级政权，但都组织农民协会或农会小组，全县总人口为108010人。

6月11日至6月13日，召开县农代会，出席代表100名。

6月26日至6月30日，在蕉城召开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00人，代

表有农民、工人、商人、教师、学生、华侨、自由职业等。代表认真听取和讨论了三个报告：县长的“施政工作报告”，“关于驱逐港币，推广人民币，踊跃纳税，完成公债任务的报告”，“夏征及土改问题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选举钟化雨为主席。

10月，成立县防汛指挥部，各区成立防汛指挥所，各乡成立防汛大队，小乡成立防汛中队，自然村成立防汛抢险小队。

县政府发出布告《严禁乱砍滥伐，坚决实行封山育林》。

11月，流窜于闽粤赣边区的所谓“中国人民自由军”大部分被围歼。潜伏地下的匪特组织“蕉岭支队”及“伪县府”被全歼。共捕获匪徒109名，缴获枪支、弹药、物资一大批。

11月12日，全县广泛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全县掀起报名参军高潮，捐献支前物资高潮。

是年，同福乡的曾福祥试办互助组，全组20户，是全县最早的互助组。

1951年

1月1日，县城及各区镇举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示威大游行。

1月上旬，举行第一届全县体育运动会。

4月11日至14日，在蕉城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重点研究度荒、支援抗美援朝、迎接土地改革三个问题。会议期间枪毙匪特一批，为土改扫清了障碍。

4月22日至7月20日开始土改试点工作，以广福乡为试点乡，文福乡和招福乡为附点乡。

5月，县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由308人组成的土改工作队分成六个组下到各乡开展土改工作。

10月22日至30日，在蕉城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要议题是：通过土改计划，清匪反霸，发展农业生产。会议决定把13个乡划为62个小乡，乡以下不再设立行政村。

冬，组织3.5万人上阵，全面修筑石壩河堤，绵延30多公里，堤围全面加高加厚，使石壩河堤平均高度达6~7米。

是年，发动群众大规模修筑梅蕉武公路蕉岭地段43.4公里，使全县公路通车能力大大加强。

1952年

2月，整顿维持全县乡村小学，由县政府正式接管。小学教师进行思想改造。全县教师开始实行工资制。

是月，全县召开“三反”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8月，蕉岭县与平远县合县称蕉平县。下设八个区委会，蕉岭为第一、二、三、四区，平远为五、六、七、八区。县址设在蕉城。

11月，全县召开干部大会，总结土改试点工作和部署全县的土改工作。

11月21日，蕉平县土改工作队1060人到134个乡开展土改工作，土改运动分为串连发动、清匪反霸、评定阶级成份、没收地主土地财产及征收富农土地财产分配给贫苦农民、政权建设等阶段。至1953年6月，土改复查结束，蕉平县贫农2.9万户分得胜利果实计：土地5万多亩，房屋3.7万间，粮食531万斤，耕牛1800多头，农具2.8万件，家具1万多件。

是年，建立县收音站（广播站前身）。

1953年

1月，制定蕉岭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发展方案，安排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8%。

5月7日至6月30日，全县开展土改复查工作。同时进行查田定产、发土地证。

5月至6月，全县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6月30日，全县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统计至7月1日零时止，全县人口128063人。

是年，各乡村组织互助组，农民开始走生产互助的道路。

1954年

3月，蕉平县分县，仍旧分为蕉岭县和平远县。

3月至4月，全县开展普选工作，选举出席县、区、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3日至9日，在蕉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共150人。大会确定全县工作方针：动员与组织全县人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以农业为重点的全面增产节约运动，逐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大力支持工业建设，为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完成各项光荣的工作任务而奋斗。大会提案以互助合作居多。

是年，全县各乡成立了生产合作、治安保卫、人民武装、民政、人民调解、文教卫生、对粮七个委员会，具体领导各乡人民进行生产和建设。贯彻中央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全面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是年，全县有中学4间，小学87间，中小學生17829人，占全县人口的16.8%。

45%的中小学生得到免费读书。

是年，全县建立大小医疗站26个，联合诊所6个，医务人员108人，农村接生员164人，普遍种牛痘及注射疫苗，大大地减少了天花和其他流行性疾病。

是年，成立县电影队，全县人民平均每二个月就能看上一次电影。

1955年

春，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兴办，先后建有45个生产合作社，6095个常年互助组。

5月30日至6月2日，在蕉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常四维当选为县长。

7月，蕉岭县人民政府改称“蕉岭县人民委员会”。

8月，宽大处理侨胞中主成份的工作基本结束，华侨的产业权得到保护，侨汇所有权和合法使用权得到保障。

是年，县府发布找矿报矿奖励办法，积极鼓励群众找矿苗、集矿标本向政府举报。凡发现有机械化开采价值的奖500万元，有土法开采价值的奖50~300万元。

是年，全县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币（一万元旧币等于一元新币）。

1956年

1月至3月，农业合作社大发展，全县共建立起20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28个是高级社。入社农户24193户，占农村总数的97.5%。

1月至3月，供销合作社大发展，社员人数38948人，占农村总人口的35.1%。

4月1日，创办《蕉岭农民报》，1957年1月改称《蕉岭人民报》，1958年1月又改名为《蕉岭报》。

9月，考大学录取人数占报考人数的65%，超过全国录取水平。小学就读人数占全县总人数的14.4%，居汕头地区各县之首位。

9月，县成立扫盲协会和扫盲队，组织2179名教师义务参加扫盲大军。全县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人数达18450人，平均每3.5个人就有一人在学习文化知识。

10月，全县完成了城乡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全县调整物价，开放农村自由市场，从经济工作上调整产销关系，改进经营管理和经营作风，大大地刺激了生产的发展。

12月，对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平改造的政策，获得显著成绩，纳入改造的317户，占总数的92%。

冬，筑成长195米的长潭口陂头，开通东西灌圳总长47公里，受益面积3万多亩，解除了大部分地区的旱患问题。

是年，设立蕉岭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下设财经组、资料组、农村资料组。

是年，全县基本消灭天花、霍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

是年，在县城兴筑“革命烈士纪念碑”，碑上镌刻112名烈士芳名。

是年，县有线广播站开始广播。建成蕉岭影剧院。

是年，全县改变了华侨地主、富农成份363户，占全县华侨地主、富农成份的99%。

1957年

1月21日至1月27日，在蕉城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张志姚为县长。

1月，县人委发布增产节约计划。开展全面的、长期的增产节约运动。要求行政事业费节约10%至12%，基建工程节约6%。

3月，在兴福乡东山乌石岗挖锰矿时，在距离地面约两米处挖出一批古陶器，据有关人员鉴定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6月，全县找到矿产20多种，分布在210多处，主要有钨、铝、锡、铜、锰、铁、煤、石灰石和云母等。

6月至7月，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整社运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着重整顿“三包”，改善经营管理，修改生产计划，整顿财务，建立新帐，解决农业社的政策遗留及分配方面的问题。从而有效地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保护和发挥了生产力。

7月，有组织有计划地整顿自由市场，对部分供不应求的农副产品实行统购、派购。

8月，全县62个乡，实现乡乡通电话。

9月28日，蕉岭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

10月，对生猪、猪肉的购销价格，乳猪、猪条的收购价格作了相应的提高和调整。实行生猪的“三包”政策，即对猪的产购销采取逐级包干、最后包干到户的办法，从而大大地促进了生猪生产的发展。

是年，全县有国营工厂2间，公私合营工厂7间，手工业社26个，木帆船社3个，邮电局、支局6个，矿站1个，矿业社2个，职工总人数达2500多人。

是年，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365个，常年互助组有8536个。出现了第一个水稻亩产千斤乡：矮车乡。

是年，长潭低水头电站建成。建成县人民医院、防疫站、麻疯防治站。全县有8个卫生站，33个卫生分站，340个卫生保健室。

是年，全县整风运动开展，首先是揭发、批评某些人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作风，后转入反击右派的斗争。